

訴 願 人 ○○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20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20402 號函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2040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4 月 15 日函）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204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文字誤載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45751 號函更正在案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3573 號函，通知○君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，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憑辦，該函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 日檢附○君委任其辦理廣告物相關事宜之委任書，申請寬限拆除期限，復於 113 年 4 月 9 日檢具廣告物許可申請書（許可）向建管處申請於系爭建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之改善期限（113 年 3 月 26 日）屆至後始提出寬限拆除申請，且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系爭廣告物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○○……等」）並未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806 號函駁回其寬限拆除之申請，另審認○君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送達○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0 日及 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6 月 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3360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。訴願人之訴願補充理由僅主張○君為系爭廣告物之出租人，訴願人係承租人，○君委託其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等語，然其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